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54 项行政执法权力清单

目 录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8 项）

-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1
- 2、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1
- 3、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1
- 4、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改变历史建筑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等的处罚……………1
- 5、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2
- 6、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2
- 7、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用途，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等行为的处罚……………2
- 8、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3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47 项）

- 9、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3
- 10、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或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4
- 11、责令限期拆除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5
- 12、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6
- 13、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6

14、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的处罚·····	6
15、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7
16、对违规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8
17、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9
18、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11
19、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12
20、对非法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3
21、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13
22、对违反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规定行为的处罚·····	13
23、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行为的处罚·····	14
24、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的处罚·····	14
25、对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15

26、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16
27、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行为的处罚	16
28、无证运输木材、运输木材货证不符、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16
29、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17
30、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行为的处罚	17
31、32、33、34、对擅自排放、抽采湿地水资源的或擅自挖沟（塘）、筑坝、填埋湿地的或向湿地、湿地周边水域内排放污水、投放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及其包装物和向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的或在湿地保护区范围内擅自开垦、围垦湿地或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爆破、采矿、采砂等活动行为处罚	17
35、对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行为的处罚	19
36、对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破坏湿地生态行为的处罚	19
37、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0
38、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非法采集、收购或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0
39、对外国人擅自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查、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20

40、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或者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0
41、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处罚·····	20
42、违法运输木材及使用伪造、涂改运输证等行为的处罚·····	21
43、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等情形的处罚·····	21
44、非法使用草原、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22
45、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22
46、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22
47、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22
48、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23
49、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的处罚···	23
50、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23
51、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23

52、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处罚·····	23
53、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24
54、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24
55、在草原上开展相关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等的处罚·····	24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37项）

56、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24
57、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5
58、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25
59、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25
60、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25
61、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26
62、买卖岩画的处罚·····	26
63、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26
64、食品摊贩违法行为的处罚·····	26

65、擅自使用“清真”字样招牌、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将“清真”字样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饮品名称并列作为经营场所招牌的处罚·····	29
66、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29
67、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30
68、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30
69、经营者低于成本价销售商品或进行价格欺诈的处罚·····	31
70、使用军服和曾装备的军队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32
71、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32
72、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35
73、违规经营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35
74、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5
75、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36
76、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或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36
77、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违法从事经营、拍卖活动的处罚·····	36
78、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37

79、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中介服务的处罚·····	37
80、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38
81、未经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38
82、在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设立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处罚·····	38
83、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影视、录音、录像、图书、报刊、计算机软件、文艺节目和其他文化产品的处罚·····	38
84、将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或将供应清真餐饮的餐具与供应非清真餐饮的餐具混放、混运、混合清洗行为的处罚·····	38
85、印刷企业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清真标识或者包装物的处罚·····	39
86、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或服务做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39
87、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40
88、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处罚·····	40
89、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专用标识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40
90、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43
91、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处罚·····	43
92、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44

红寺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9项）

- 93、伪造、转让、出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44
- 94、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44
- 95、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不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处罚.....45
- 96、未在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标志的处罚.....45
- 97、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和清真标志的处罚.....45
- 98、使用的原料等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处罚.....45
- 99、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习惯屠宰牛羊和其他畜、禽的处罚.....46
- 100、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场地或者清真餐饮场所的处罚.....46
- 101、违规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46

红寺堡区民政局（2项）

- 102、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46
- 103、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46

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137 项）

- 104、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47
- 105、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吊挂、晾晒物品，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等，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和树木上乱涂写、刻画，张贴宣传品的处罚.....48
- 106、对乱倒垃圾，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行为的处罚.....49
- 107、对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域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泔水和粪便的处罚.....49
- 对向道路排放污水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109、在饮用水水源地内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 110、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 111、向水体非法排放污水、废渣、城镇垃圾等的处罚.....
- 112、未按照规定要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113、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业务的处罚.....
- 114、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业务或在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115、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 116、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 117、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设计单位而从事设计活动的处罚·····
- 118、注册建筑师未变更注册继续执业的处罚·····
- 119、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非法转让执业资格等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120、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121、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12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揽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123、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名义从事业务活动的处罚·····
- 12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单位从事勘察
设计业务的处罚·····
- 125、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 126、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违法分包的处罚·····
- 127、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低价竞标、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工期及擅自施工的处罚·····
- 128、注册工程师违规执业的处罚·····

- 129、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 130、企业未按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13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 132、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强制性标准等进行勘察设计及设计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 133、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等行为的处罚·····
- 134、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规进行业务活动或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135、建设单位压缩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合法要求的处罚·····
- 136、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137、建设单位涂改、伪造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138、建设单位、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 139、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140、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141、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将工程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工程按合格验收、未移交档案的处罚·····
- 142、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或取样检测的处罚·····

- 143、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144、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筑、施工单位降低工程质量、违规签字、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 145、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利益关系的处罚.....
- 146、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处罚.....
- 147、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148、建筑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149、建筑、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150、工程监理企业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15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跨区域承接工程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 152、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的处罚.....
- 153、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15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155、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 156、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157、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 158、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159、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160、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161、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 162、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
- 163、建设、施工单位委托无资质单位编制、审查造价成果文件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 164、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 165、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166、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变更招标方式、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不按时提交书面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167、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168、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要求选用供热计量工程装置的处罚·····
- 169、对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 170、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认证证书的处罚·····
- 171、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或墙体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 172、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降低房屋建筑抗震设防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173、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74
174、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74
175、未经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从事工程有关活动的处罚	74
176、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不按规定执业的处罚	75
177、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76
178、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76
179、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未按设计施工、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76
180、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76
181、违反规定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处罚	77
182、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77
183、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未加固、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77
184、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处罚	77
185、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78
186、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对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损坏的处罚	78

187、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履行养护维修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79
188、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等辅助物的处罚·····	79
189、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规定活动的处罚·····	79
190、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或城市桥梁承载能力下降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加固安全措施的处罚·····	79
191、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防灾、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80
192、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80
193、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80
194、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81
195、城市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81
196、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82
197、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进行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违规行为的处罚·····	82
198、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82
199、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82
200、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82

201、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83
202、未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或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的处罚·····	83
203、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83
204、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个人供气或倒卖、抵押、出租、出借、 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83
205、违规充装瓶装燃气或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标识从事燃气经营的处罚·····	84
206、燃气经营者未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84
207、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用气及改变燃气设施的处罚·····	84
208、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危害用气安全的处罚·····	85
209、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85
210、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85
211、改动、损坏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擅自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的处罚·····	86
212、对在燃气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从事建造建、构筑物占压燃气输配管道和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86
213、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产品或聘用无《岗位证书》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86
214、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87

215、无《岗位证书》擅自或以个人名义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87
216、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87
217、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87
218、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87
219、建设单位或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或着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的处罚·····	87
220、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88
221、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88
222、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88
223、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88
224、擅自改变、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的处罚·····	88
225、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损坏、擅自占用公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89
226、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尚未售出的住宅未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89
227、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89
228、对社会噪声污染的处罚·····	90
229、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91

230、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未按技术标准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情形的处罚	91
231、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94
232、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96
233、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97
234、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扣留	98
235、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98
236、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99
237、对租借、转让、涂改、伪造、变造超限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99
238、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100
239、对车辆装载物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100
240、依法清除道路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以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100

红寺堡区水务局（14项）

241、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处罚	101
242、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102
243、未按工程建设审查方案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102

244、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处罚·····	103
245、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103
246、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103
247、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103
248、对违法毁草开垦行为的处罚·····	104
249、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等的处罚·····	104
250、滥伐林木、毁林开垦的的处罚·····	104
251、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以及未按规定履行方案补充、 修改、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104
252、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105
253、对违法取水行为的处罚·····	105
25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105

纳入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吴忠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12	行政处罚	规划管理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2	吴忠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13	行政处罚	规划管理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3	吴忠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15	行政处罚	规划管理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吴忠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29	行政处罚	规划管理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改变历史建筑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一)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p> <p>(二) 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p> <p>(三)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四)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五)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5	吴忠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30	行政处罚	规划管理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	吴忠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31	行政处罚	规划管理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吴忠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38	行政处罚	规划管理	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用途，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号）</p> <p>第二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建筑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p> <p>第十三条 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临时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应当在使用期届满三十日前，</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向批准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定。</p> <p>经批准延长临时用地期限的，应当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批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只能批准延期一次。</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p> <p>（二）不得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p> <p>（三）不得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形式、高度和色彩；</p> <p>（四）不得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p> <p>（五）不得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土地使用期限。</p>	
8	吴忠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40	行政处罚	规划管理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p>	
9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	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	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1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流动摊贩
12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	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流动摊贩
13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	行政处罚	烟草销售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4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	行政处罚	殡葬用品管理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5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	行政处罚	岩画管理	买卖岩画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对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禁止对岩画实施下列行为：（二）买卖岩画；</p>	
16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0	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p>【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收购药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修正，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二条）</p>	
17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61	行政处罚	食品摊贩管理	食品摊贩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0年）</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九</p>	限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贩监督管理职权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第十一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三）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健康证明。</p> <p>第十四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下列食品：</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p> <p>（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p> <p>（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p> <p>（五）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学品、洗涤剂清洗处理动物的头、蹄、内脏，用于食品生产加工；</p> <p>（六）使用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加工的食品；</p> <p>（七）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p> <p>（八）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九）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如实记录购进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p> <p>第十八条 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应当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监督管理义务：</p> <p>（一）查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准许生产证、健康证、工商营业执照，明确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责任；</p> <p>（二）检查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三）指导并督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建立生产经营记录、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等与保障食品安全有关的制度；</p> <p>（四）督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采取下架、销毁等措施处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p> <p>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应当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控本市场的食品安全状况。</p> <p>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未履行本条规定义务，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吊销许可证，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小作坊业主和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中累计有三次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摊贩，二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18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80	行政处罚	清真食品	擅自使用“清真”字样招牌、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将“清真”字样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饮品种名称并列作为经营场所招牌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p> <p>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管理监督工作。</p> <p>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清真食品的管理监督工作。</p> <p>各级人民政府卫生、经贸、城建、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检疫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清真食品的管理监督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清真”字样的招牌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图案标志的，由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或者清除其擅自使用的“清真”字样招牌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并处以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p> <p>将“清真”字样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饮品种名称并列作为经营场所招牌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19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4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8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查处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4号）</p> <p>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p> <p>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p>	限户外公共场所流动摊贩的处罚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p> <p>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p> <p>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p> <p>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21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行政处罚	市场秩序维护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p> <p>【部门规章】《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9号）</p> <p>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规定第六条，隐瞒事实真相的，视为欺骗性有奖销售，比照前款规定处理。</p> <p>第三条 禁止下列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p> <p>（一）谎称有奖销售或者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不实的表示。</p> <p>（二）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p>	限户外公共场所流动摊贩的处罚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三)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与商品、奖券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p> <p>(四)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p> <p>前款第(四)项行为，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认定，应当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p> <p>第四条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 5000 元。</p> <p>以非现金的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正常价格折算其金额。</p> <p>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p> <p>第六条 经营者举办有奖销售，应当向购买者明示其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种类、兑奖时间、方式等事项。属于非现场即时开奖的抽奖式有奖销售，告知事项还应当包括开奖的时间、地点、方式和通知中奖者的时间、方式。</p> <p>经营者对已经向公众明示的前款事项不得变更。</p> <p>在销售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对超过五百元以上奖的兑奖情况，经营者应当随时向购买者明示。</p>	
22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处罚	市场秩序维护	经营者低于成本价销售商品或进行价格欺诈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会同物价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p> <p>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形式进行价格欺骗，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一）谎称降价；（二）使用引人误解的模糊语言、文字或者其他形式表示价格；（三）对同一商品使用两套价格，低价报价，高价结算；（四）在标明的商品价格之外增加收费；（五）利用计量器具使商品的结算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而影响商品的明示价格；（六）其他形式的价格欺骗。</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p>	限户外公共场所流动摊贩的处罚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3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2	行政处罚	市场秩序维护	使用军服和曾装备的军队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24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行政处罚	市场秩序维护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p>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p>	限户外公共场所流动摊贩的处罚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p> <p>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p> <p>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p> <p>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p> <p>【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p>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p> <p>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25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	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	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物种保护	违规经营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 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7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	
28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9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或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0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违法从事经营、拍卖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p> <p>（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p> <p>（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p> <p>（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p>	
31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	行政处罚	种苗市场秩序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p> <p>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32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中介服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三十条 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二款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p> <p>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33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34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7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	未经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p>	
35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	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保护	在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设立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2010年）</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内，不得设立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	
36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9	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保护	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影视、录音、录像、图书、报刊、计算机软件、文艺节目和其他文化产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2010年）</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公安、文化、新闻出版等行政部门依照职权没收违法文化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或者展示内容、情节不适合未成年人观看、阅读，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影视、录音、录像、图书、报刊、计算机软件、文艺节目和其他文化产品。</p>	
37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81	行政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	将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或将供应清真餐饮的餐具与供应非清真餐饮的餐具混放、混运、混合清洗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或者将供应清真餐饮的餐具与供应非清真餐饮的餐具混放、混运、混合清洗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至两万元罚款，并予以通报。</p>	户外公共场所流动摊贩的处罚
38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83	行政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	印刷企业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清真标识或者包装物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印刷企业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清真标识或者包装物的，由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所印物品，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39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监管	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或服务做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p>	限户外张贴散发虚假印刷品广告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p>	
40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5	行政处罚	仿真枪管理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41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6	行政处罚	药品安全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时只做前置审批等内容修改，《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内容为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新《药品管理</p>	限户外经营（游医药贩）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42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专用标识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第二十八条 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p> <p>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p> <p>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p> <p>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p> <p>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p> <p>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p> <p>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猎捕证。</p> <p>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p> <p>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p> <p>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43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4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限户外张贴散发涉及野生动物保护的印刷品广告
45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p>	
46	红寺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3	行政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	伪造、转让、出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转让、出租、出卖《清真食品准营证》和清真标牌的，由市、县（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没收《清真食品准营证》和清真标牌，并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7	红寺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4	行政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	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过期《清真食品准营证》。</p>	
48	红寺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5	行政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不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项、（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收回《清真食品准营证》。</p> <p>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占企业员工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天然比例，其中下列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p> <p>（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p> <p>（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p>	
49	红寺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6	行政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	未在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标志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标志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p>	
50	红寺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7	行政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	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和清真标志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场地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和清真标牌的，由市、县（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51	红寺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8	行政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	使用的原料等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的原料等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对违法使用的产品予以查封并监督其撤出；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或者销毁，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并予</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以通报。	
52	红寺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9	行政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	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习惯屠宰牛羊和其他畜、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牛羊和其他畜、禽的，由市、县（市、区）民族宗教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p>	
53	红寺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0	行政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	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场地或者清真餐饮场所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回族或者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其他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场地或者清真餐饮场所的，由经营管理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54	红寺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1	行政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	违规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责令限期交回；逾期不交回的，予以没收。</p> <p>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在发证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清真食品准营证》。</p>	
55	红寺堡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61	行政处罚	草原管理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等情形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p> <p>（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p> <p>（三）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p> <p>（四）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草原上进行勘探、钻井、修筑地上地下工程或者开辟便道临时占用草原的，或者临时占用草原期限届满的，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五) 非法开垦草原的; (六)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	
56	红寺堡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62	行政处罚	草原管理	非法使用草原、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57	红寺堡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63	行政处罚	草原管理	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	红寺堡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64	行政处罚	草原管理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	红寺堡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65	行政处罚	草原管理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	红寺堡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66	行政处罚	草原管理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61	红寺堡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67	行政处罚	草原管理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2	红寺堡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68	行政处罚	草原管理	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p>	
63	红寺堡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69	行政处罚	草原管理	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64	红寺堡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70	行政处罚	草原管理	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5	红寺堡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71	行政处罚	草原管理	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上采集发菜、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6	红寺堡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72	行政处罚	草原管理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2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p> <p>（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p>	
67	红寺堡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73	行政处罚	草原管理	在草原上开展相关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2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p> <p>（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p> <p>（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p>	
68	红寺堡区民政局	6	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69	红寺堡区民政局	8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5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兴建殡葬设施，必须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殡葬改革规划，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一）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p> <p>（二）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行署（市）民政部门审批；</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三) 建设非公益性公墓、殡仪馆、火葬场, 经县(市、区)和行署(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p> <p>(四)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 经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国务院民政部审批。</p>	
70	红寺堡区国土资源局	3	行政处罚	耕地、基本农田保护	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的, 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可以并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 恢复原种植条件, 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 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治理, 并可处以耕地开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建房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p> <p>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挖塘养鱼和发展林果业; 但是, 发展枸杞、桑园、花木等特色经济作物的除外。</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1	红寺堡区国土资源局	1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或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七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p>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冒名顶替、谎报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p> <p>（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照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p> <p>（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p> <p>（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不办理续用手续的；</p> <p>（五）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p> <p>未经批准在划拨使用的土地上翻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72	红寺堡区国土资源局	12	行政处罚	临时用地管理	责令限期拆除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73	红寺堡区国土资源局	17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74	红寺堡区国土资源局	18	行政处罚	土地利用规划管理	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扩建的处罚。		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75	红寺堡区国土资源局	21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保护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款 市（行署）、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的，填封井口，没收采矿设备和工具；造成资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76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4	行政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p> <p>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p> <p>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p> <p>第三十二条 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城市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居民饲养信鸽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居民生活和市容环境卫生。严格限制居民饲养宠物犬，饲养宠物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携犬进入市场、商场、饭店（馆）、公园、公共绿地、医院、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展览馆等公共场所；</p> <p>（二）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p> <p>（三）宠物犬在户外排泄粪便的，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p> <p>具体管理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p> <p>（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p> <p>（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p> <p>（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p> <p>（五）占道从事露天烧烤、餐饮等经营活动；</p> <p>（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p> <p>（七）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p> <p>（八）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p> <p>（一）个人违反第三十条（一）、（二）、（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二）违反第三十条（四）、（五）、（六）、（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三）经营者或者作业单位有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四）运输人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五）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六）宠物犬饲养人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77	红寺堡区建设	15	行政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吊挂、晾晒物品，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二十二条 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外立面完好、整洁、美观。</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和环境 保护局				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等，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和树木上乱涂写、刻画，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p>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顶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禁止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p> <p>鼓励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种花、种草。搭建或者封闭露台、阳台、外走廊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保证邻居和行人安全。</p> <p>第二十三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二十五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p> <p>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p> <p>第二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市区内合理划分可以设摊经营和从事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区域，并应当现场明示。</p> <p>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p> <p>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申请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和单位证明。申请书的内容包括宣传的内容、悬挂地点、悬挂期限并加盖单位印章。</p> <p>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应当及时书面作出决定。</p> <p>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条规定的审批事项，不得收取费用。</p> <p>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清除。</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一）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二）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三）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四）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五）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七)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78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8	行政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乱倒垃圾，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 第三十六条 餐厅(馆)及单位食堂、食品加工企业、榨油厂等产生的垃圾、泔水，必须运输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集中处理。 禁止餐厅(馆)及单位食堂、食品加工企业、榨油厂等将产生的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 第五十条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79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9	行政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域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泔水和粪便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 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80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	行政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向道路排放污水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三)经营者或者作业单位有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81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9	行政处罚	水污染防治	在饮用水水源地内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82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30、32	行政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一)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p> <p>(二)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p> <p>(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四)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p> <p>(五)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六)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p> <p>(七)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八)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p>	
83	红寺堡	31	行政处罚	水污染防治	向水体非法排放污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治	废渣、城镇垃圾等的处罚		<p>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84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33	行政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	未按照规定要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85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38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管理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86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39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管理	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业务或在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p> <p>（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p> <p>（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87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40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管理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88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41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管理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89	红寺堡区建设	42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管理	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设计单位而从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和环境保护局				事设计活动的处罚		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43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管理	注册建筑师未变更注册继续执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91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44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管理	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非法转让执业资格等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92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45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管理	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93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46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管理	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94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47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揽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四条第二款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5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48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6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49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单位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7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50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98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51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违法分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9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52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低价竞标、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工期及擅自施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工期的；</p> <p>（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100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53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注册工程师违规执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101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5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102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55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企业未按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3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56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保护局				的处罚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57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强制性标准等进行勘察设计及设计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5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58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p> <p>（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p> <p>（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p> <p>（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106	红寺堡	59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违规进行业务活动或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p>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p> <p>(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p>(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p>(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107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60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单位压缩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合法要求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p> <p>(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p> <p>(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p> <p>(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要求的。</p> <p>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108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61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二条 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赔偿责任。	
109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62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	建设单位涂改、伪造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项目实行报建制度和开工审批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立项文件批准和初步设计审批后，按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0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63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p> <p>（二）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p> <p>.....</p>	
11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6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p>量的；</p> <p>(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二)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112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65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项目实行报建制度和开工审批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立项文件批准和初步设计审批后，按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p> <p>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法律规定不领取施工许可证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13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66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将工程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工程按合格验收、未移交档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4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67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或取样检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15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68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p> <p>(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建筑业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延期履行保修义务的；</p>	
116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69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筑、施工单位降低工程质量、违规签字、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八）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与建筑业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第六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p> <p>）</p> <p>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7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70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利益关系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118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71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119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72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73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建筑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121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74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建筑、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2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75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工程监理企业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3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76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跨区域承接工程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p> <p>（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p> <p>（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p> <p>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124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77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5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78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79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127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81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8	红寺堡区建设	82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和环境保护局			管理	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9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83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0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8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1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85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2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86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133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87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134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88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135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89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建设、施工单位委托无资质单位编制、审查造价成果文件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p> <p>（二）不依照规定报送备案的。</p>	
136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90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管理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职责，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其改正或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三)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 转包检测业务的。</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p>(二)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三)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137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91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员依法给予处分。	
138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92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变更招标方式、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不按时提交书面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p> <p>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139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	93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保护局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 年）</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and 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530 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 年建设部令第 109 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530 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p>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140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94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要求选用供热计量工程装置	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41	红寺堡	95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	对未向购买人明示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节能管理	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p>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142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96	行政处罚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认证证书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收缴认定证书，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证申请。</p>	
143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97	行政处罚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	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或墙体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p> <p>（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的。</p>	
144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98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降低房屋建筑抗震设防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09年）</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筑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一）降低房屋建筑抗震设防标准的；</p> <p>（二）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从事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房屋建筑设计和施工监理的；</p> <p>（三）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建筑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p> <p>（四）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公布的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建筑投入使用、向社会出售或者出租的；</p> <p>（五）将未经抗震验算、检测和加固的改造房屋投入使用的。</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又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现有房屋建筑举办学校、医院、幼儿园、敬老院等事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行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职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筑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145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99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	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6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00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p> <p>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7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01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	未经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从事工程有关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48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02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	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不按规定执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149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03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	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0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04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	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51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05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未按设计施工、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152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06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153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07	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	违反规定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p>（一）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p> <p>（二）设计文件未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p> <p>（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p> <p>（四）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p> <p>（五）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p>	
154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08	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	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5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10	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	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未加固、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156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11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2014年修改）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催交和限期移交；逾期仍未移交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p>	
157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14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158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15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对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损坏的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三)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159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16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履行养护维修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160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17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等辅助物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保护局			理				
161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18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	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规定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162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19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或城市桥梁承载能力下降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加固安全措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63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20	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	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防灾、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全国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64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21	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	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165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22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管理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p> <p>（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四）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166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23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67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24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	城市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p> <p>（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p>（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p> <p>（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p> <p>（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p>（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168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25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169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26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进行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违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70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27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71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28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172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29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173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30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4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31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未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或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5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32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6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33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个人供气或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177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34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	违规充装瓶装燃气或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标识从事燃气经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178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35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	燃气经营者未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保护局				的处罚		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9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36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用气及改变燃气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180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37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危害用气安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181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38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2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39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3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42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	改动、损坏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擅自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六）毁损或者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84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43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	对在燃气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从事建造建、构筑物占压燃气输配管道和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三十条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五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5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44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产品或聘用无《岗位证书》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186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45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46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	无《岗位证书》擅自或以个人名义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188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47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9	红寺堡区建设	148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	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和环境保护局						<p>(一)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90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49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1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50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	建设单位或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或着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2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53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93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54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194	红寺堡	155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配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置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56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96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57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	擅自改变、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58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	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损坏、擅自占用公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与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98	红寺堡区建设	160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	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和环境保护局				购买人、尚未售出的住宅未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p>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p>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p>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9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61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200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噪声污染防治	对社会噪声污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的商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状况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情况。</p> <p>第四十三条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p> <p>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p> <p>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p>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本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设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p> <p>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p> <p>第四十七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一)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p> <p>(二) 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p> <p>(三) 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p>	
201	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噪声污染防治	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p> <p>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202	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	6	行政处罚	公路管理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未按技术标准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情形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经同意或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第十四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所修建、架设或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作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予以补偿。</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以及公路两侧十米范围内，不得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害公路、桥梁、渡口安全的活动。</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序予以补偿。</p> <p>第十九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上和公路隧道内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标志、标线、测桩、界碑、护栏等公路附属设施。</p>	
203	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	7	行政处罚	公路管理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挖沟、截水、取土、采石，利用公路、公路边沟进行灌溉或者排放污水（物），填埋、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利用桥涵、边沟筑坝蓄水，设置闸门；</p> <p>（二）打场晒粮，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料，放养牲畜，积肥，制坯，种植作物，燃烧物品；</p> <p>（三）设置电杆、变压器及其他类似设施；</p> <p>（四）摆摊设点，占道经营，乱停乱放车辆；</p> <p>（五）其他违法利用、侵占以及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p> <p>第二十条 机动车制造厂、修理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二十四条 运输车辆的运件不得拖地行驶。运输易遗漏、抛撒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污染、损坏公路。污染公路的，应当负责清除污染物或承担清理费用；损坏公路的，应当予以补偿。</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04	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	8	行政处罚	公路管理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的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因交通事故造成公路损坏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公路管理机构查验路产损坏情况，并依法协助追索路产损坏补偿费。</p>	
205	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	9	行政处罚	公路管理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在公路、公路用地上设置除公路标志以外的标牌、广告牌等其他标志。</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办法》（200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34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牌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206	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	11	行政处罚	公路管理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扣留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07	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	12	行政处罚	公路管理	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208	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	13	行政处罚	公路管理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209	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	14	行政处罚	公路管理	对租借、转让、涂改、伪造、变造超限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p> <p>第二十一条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p> <p>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210	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	15	行政处罚	公路管理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11	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	17	行政处罚	公路管理	对车辆装载物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212	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	23	行政处罚	公路管理	依法清除道路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以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p> <p>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p> <p>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13	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防洪管理	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214	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防洪管理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审查提出意见后，</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15	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防洪管理	未按工程建设审查方案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保留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216	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防洪管理	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7	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抗旱管理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18	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防洪管理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219	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0	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	对违法毁草开垦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毁草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221	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等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甘草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22	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	滥伐林木、毁林开垦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滥伐林木、毁林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223	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	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以及未按规定履行方案补充、修改、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p>	
224	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	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p>	
225	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	对违法取水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26	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水资源管理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227	红寺堡区林业局	10	行政处罚	森林保护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228	红寺堡区林业局	11、12	行政处罚	森林保护	对违规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至 50%的罚款。</p> <p>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p>	
229	红寺堡区林业局	13、14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p> <p>（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一) 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p> <p>(二) 没有猎获物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2012 年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捕杀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其猎获物、非法所得和猎捕工具，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p> <p>(二) 未按狩猎证的要求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其猎获物、非法所得和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一至三倍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携带狩猎工具进入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的，由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管理机构没收其工具，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在禁猎区、禁猎期狩猎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的，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二至七倍的罚款。</p>	
230	红寺堡区林业局	15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处罚		<p>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2012 年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破坏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和主要栖息繁衍场所的，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制止破坏，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毁坏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繁衍地区标志或设施的，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231	红寺堡区林业局	16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000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 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1990 年）（2012 年修改）</p> <p>第三十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持枪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准运证的，由发证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百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232	红寺堡区林业局	17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对非法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37 号修改）</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应当定期查验《驯养繁殖许可证》。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p>	
233	红寺堡区林业局	18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管理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二十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p>	
234	红寺堡区林业局	19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管理	对违反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规定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	
235	红寺堡区林业局	20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管理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将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出租、出让或者设定抵押。</p>	
236	红寺堡区林业局	21、22、23、24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管理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p> <p>（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三) 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p> <p>(四) 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p> <p>(五) 向树木、花草倾倒污水、热水；</p> <p>(六) 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p> <p>(七)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一) 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 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三十条 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时，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迁移工作。迁移费用由申请迁移的单位承担。</p>	
237	红寺堡区林业局	25	行政处罚	森林管理	对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p>	
238	红寺堡区林业局	26	行政处罚	森林管理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p> <p>（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p> <p>（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p> <p>（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239	红寺堡区林业局	27	行政处罚	森林管理	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240	红寺堡区林业局	30、31、32	行政处罚	森林管理	无证运输木材、运输木材货证不符、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p> <p>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p> <p>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p>	
241	红寺堡区林业局	33	行政处罚	森林管理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罚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2	红寺堡区林业局	34	行政处罚	森林管理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p> <p>第二十二条 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保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实施，防止林地地力衰退和水土流失。对林地内的野生动物、植物资源和自然景观以及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各种工程设施、标志应当实施保护。</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243	红寺堡区林业局	67	行政处罚	湿地保护	对擅自排放、抽采湿地水资源的或擅自挖沟（塘）、筑坝、填埋湿地的或向湿地、湿地周边水域内排放污水、投放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及其包装物和向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的或在湿地保护区范围内	对擅自排放、抽采湿地水资源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244	红寺堡区林业局	68	行政处罚	湿地保护	埋湿地的或向湿地、湿地周边水域内排放污水、投放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及其包装物和向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的或在湿地保护区范围内	对擅自挖沟（塘）、筑坝、填埋湿地行为的处罚	<p>（一）擅自排放、抽采湿地水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每立方米水三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挖沟（塘）、筑坝、填埋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所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245	红寺堡区林业局	69	行政处罚	湿地保护	其包装物和向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的或在湿地保护区范围内	对向湿地周边水域内排放污水、投放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	<p>（三）向湿地或者周边水域内排放污水、投放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及其包装物和向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湿地保护区范围内擅自开垦、围垦湿地或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爆破、</p>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擅自开垦、围垦湿地或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爆破、采矿、采砂等活动行为处罚	化学物品及其包装物和向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采矿、采砂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46	红寺堡区林业局	70	行政处罚	湿地保护		对在湿地保护区范围内擅自开垦、围垦湿地或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爆破、采矿、采砂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247	红寺堡区林业局	72	行政处罚	湿地保护	对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在湿地保护区内从事割芦苇、割草、采药等活动的，不得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p>	
248	红寺堡区林业局	73	行政处罚	湿地保护	对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破坏湿地生态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破坏湿地生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利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的，禁止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影响和破坏湿地生态。</p>	
249	红寺堡	82	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区林业局			保护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250	红寺堡区林业局	83	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非法采集、收购或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1	红寺堡区林业局	84	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	对外国人擅自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查、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252	红寺堡区林业局	85	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或者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3	红寺堡区林业局	86	行政处罚	禁牧封育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序号	部门名称	原序号	执法类型	执法领域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54	红寺堡区林业局	102	行政处罚	森林保护	违法运输木材及使用伪造、涂改运输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p> <p>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p> <p>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p>	